

附式八

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序號	行政區	連署人數	符合規定人數	不符規定人數											小計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年齡	居住期間	具原住民身分	連署前死亡	重複連署	連署人為提議人	姓名錯誤或不明	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未簽名或蓋章	有偽造情事		
總計																

註：1. 本格式適用於區域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區域縣(市)議員、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案。

2. 連署人有以下身分者，應於「具原住民身分」欄填載人數：

(1) 區域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之罷免，連署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2) 區域縣(市)議員之罷免，該縣(市)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原住民身分；僅有平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僅有山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

(3)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該縣(市)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者，連署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

3.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

4. 僅採電子連署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四款欄。